

# 发票丢了怎么办？别慌，复印件也能作为记账凭证，还有60天的补救期！

产品名称	发票丢了怎么办？别慌，复印件也能作为记账凭证，还有60天的补救期！
公司名称	征途财税顾问（广州）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村下元岗东街40号1号楼509房 (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755-21013312 13310861403

## 产品详情

发票丢了怎么办？别慌，复印件也能作为记账凭证，还有60天的补救期！

截取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过《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文中对于发票丢失的情况

专用发票的不同联次有不同的处理方法

### 一、发票联次都有什么？

第一联是记账联（销货方记账），是发票的记账凭证，即是销货方作为销售货物的原始凭证，发票第二联是抵扣联（购货方用来扣税）。第三联是发票联（购货方用来记账）。

### 二、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 三、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 四、纳税人丢失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 五、纳税人丢失发票记账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8号规定：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依据：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作为记账凭证。其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发票丢失后如何做？

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提交《发票挂失及损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取消了发票丢失登报要求。所以无论丢失专用发票、普通发票都不需要再提交发票丢失登报声明。

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南：

第一步：登录【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第二步：由发票类型选择损毁类型，在损毁类型下拉菜单中选择损毁类型，填写损毁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上传“附报资料”点击“提交”即可。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专用发票丢了怎么办？

超过了汇算清缴期限到税务稽查的时候，发现未取得发票，税务局只会给你90天的追补期，即便是超过了90天，税务局也不会再追补。

1、丢失普通发票

纳税人取得他人取得原开票单位盖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2、丢失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如弄丢或损毁，且是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可以根据发票代码、发